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12
2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5年5月4日至5日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构、会议和有关问题：
人权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鉴于如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主席的信(见E/1995/54)中所表示的迫切性,兹建议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上审议将载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E/1995/23)的该决定草案。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要求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迅即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